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本次招生考試准考證改由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本校不再寄發，請特別留意※

※網路報名系統：http://exampg.ncue.edu.tw/exampg_m/

※報名流程：電子簡章免費下載→繳費→網路填寫報名表

※報名日期：【低收入戶考生 98 年 2 月 6 日前須先申請免繳報名費】

(流程詳見第四頁)

【線上取得繳費帳號至 98 年 2 月 9 日 12:00 止】

【繳交報名費至 98 年 2 月 9 日止】

【網路報名：98 年 2 月 2 日 09:00 起至 10 日 22:00 止】

【准考證列印：98 年 2 月 23 日 09:00 起至 3 月 22 日 18:00 止】

※報名費：1512 元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校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網址：<http://acadaff2.ncue.edu.tw/>

電話：04-7232105 分機 5637、5638

傳真：04-7211154 E-mail：admiss@cc.ncue.edu.tw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重點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簡章發售方式	2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3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4

共同規定事項

壹、修業年限	5	捌、錄取規定	7
貳、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	5	玖、放榜	7
參、報考注意事項	5	拾、查榜及寄發成績單	7
肆、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6	拾壹、成績複查	7
伍、考試日期	6	拾貳、驗證、報到	8
陸、筆試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	6	拾參、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8
柒、成績計算	7	拾肆、其他規定	8

系所規定事項

輔導系	10	化學系	15	地理系	21	積體所	28
特教系	10	光電所	16	美術系	22	電信所	28
教研所	11	生技所	16	藝教所	23	顯示所	29
復諮所	11	統資所	17	兒英所	23	企管系	29
資優所	12	工教系	17	翻譯所	24	會計系	30
婚姻所	12	商教系	18	台文所	25	資管系	30
輕障所	13	人管所	18	環觀所	25	行銷所	31
科教所	13	車輛所	19	機電系	26	數科所	31
數學系	14	數位所	19	電機系	26	政研所	32
物理系	14	英語系	20	電子系	27	史研所	32
生物系	15	國文系	21	資工系	27	運科所	33
						運健所	33

附 錄

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4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6
三、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8
四、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39
五、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40
六、身心障礙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41
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43
八、報到委託書	45
九、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46
十、彰化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49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取得		98.01.05~98.02.10(現場發售)
		98.01.05~98.02.04 郵戳為憑(郵購)
		98.01.05 上午 9 時~98.09.30 止(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98.01.05 上午 9 時~98.02.09 中午 12 時
報名費繳費期限		98.01.05~98.02.09 止
網路報名		98.02.02 上午 9 時~98.02.10 下午 10 時
准考證下載 (考生請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98.02.23 上午 9 時~98.03.22 下午 6 時
口試		98.03.21(六)(僅英語學系、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
筆試		98.03.22(日)
一階段系所	放榜	98.04.24(五)上午 10 時前
	寄發成績單	98.04.28 前
	複查申請截止	98.05.08
二階段系所 (美術學系)	公告進入口試名單	98.04.24(五)上午 10 時前
	公告口試時段及地點	98.04.28 下午 5 時前
	口試	98.05.02(六)~98.05.03(日)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98.05.15(五)上午 10 時前
	複查申請截止	98.06.02
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98.06.15(一) (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從其規定)
備取生上網登錄遞補意願		98.06.15(一)下午 5 時止 (生技所另採現場唱名遞補)
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98.06.18~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止 (生技所另採現場唱名遞補)

- ◎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申請免繳報名費後再上網報名(詳見 p.5)
- ◎ 報名費：1512 元
- ◎ 報名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免費下載電子簡章(或另購買紙本簡章)→線上取得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上網填寫報名表。
- ◎ 錄取生於報到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退費。

簡章發售方式

※網路免費下載電子簡章,方便又快速,請多加利用※

方 式	注 意 事 項
網路電子簡章 (免費下載)	<p>一、下載期間：<u>98.01.05~98.09.30</u>。</p> <p>二、步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招生簡章」免費下載電子簡章。</p>
紙 本 簡 章 【每份 50 元】	<p>【現場購買】</p> <p>一、發售期間：<u>98.01.05~98.02.10</u>。</p> <p>二、發售地點：本校進德校區警衛室(彰化市進德路1號)。</p>
	<p>【函購】</p> <p>一、發售期間：<u>98.01.05~98.02.04(郵戳為憑)</u></p> <p>二、方 式：請備妥以下資料於來信信封註明「購買 98 碩士班招生簡章○份」，寄至「500 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p> <p>(一)A4 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一般印刷品每份10元,2份以上請逕洽郵局計價後再寄),並寫妥購買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p> <p>(二)工本費：一律使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郵票恕不受理。收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p>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須另扣手續費)。

1. 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二)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玉山銀行免手續費，其他行庫須另收手續費)。

入帳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收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 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系統自動 E-mail 通知：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 mail 通知銷帳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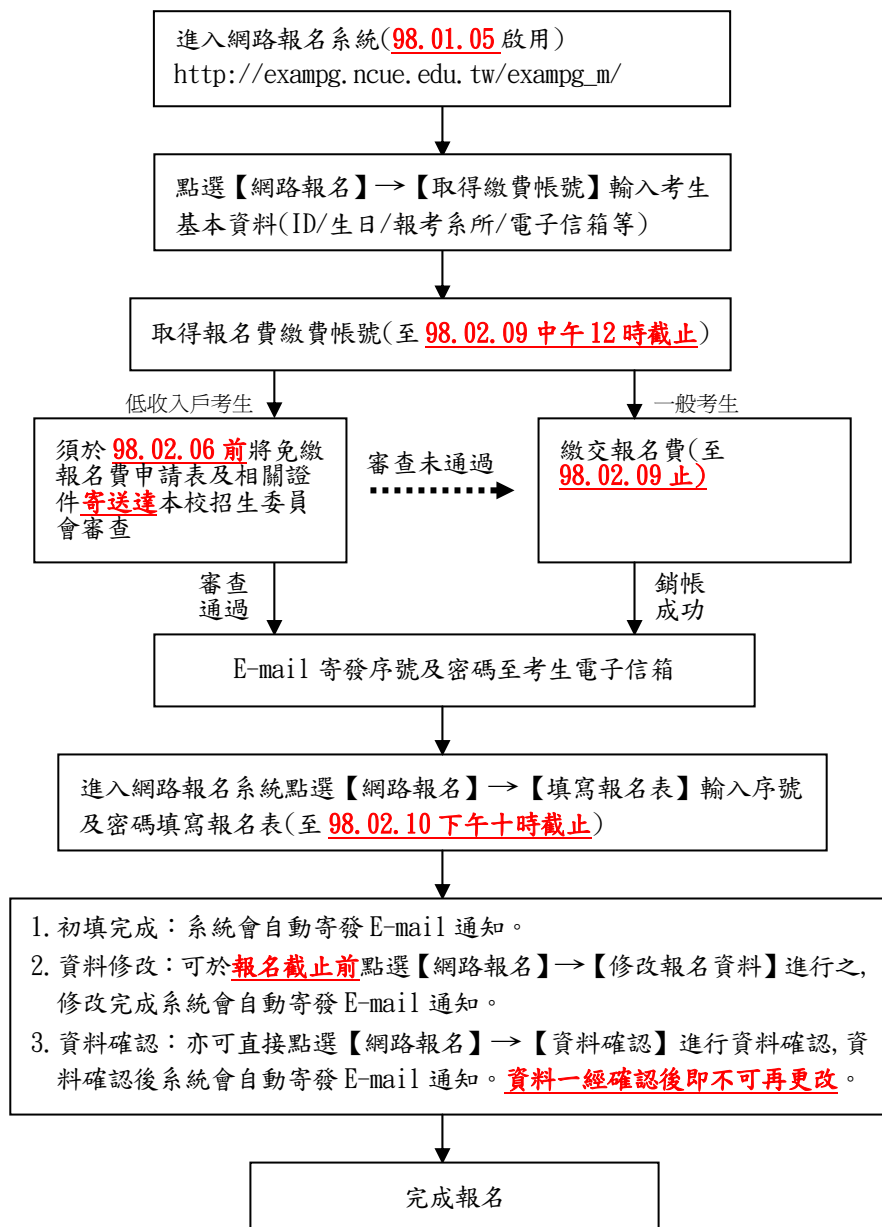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憑條備查。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備註：

1. 本系統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可以使用瀏覽器(如 MSIE, Netscape 等)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2. 請使用 IE5.0 版以上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壹、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貳、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12** 元整。

(二)口試費：新台幣 **600** 元整，報考美術學系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須繳交。一律使用郵政匯票，收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口試當天繳交至美術學系。

二、報名期間：**98年2月2日上午9時至2月10日下午10時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名截止前一日中午前須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報名截止前一日須完成報名費繳費動作，請特別注意各項時程，以免延誤報名。**

(一)購買簡章：可上網免費下載電子簡章或另購買紙本簡章，簡章發售方式請參閱 P2。

(二)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98年2月9日中午12時截止**，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輸入考生基本資料(ID/生日/報考系所/電子信箱等)即可取得。

(三)繳報名費：**98年2月9日止**，可至自動櫃員機(ATM)或臨櫃轉帳匯款，行庫代碼：玉山銀行「808」。報名費繳費及銷帳查詢方式請參閱 P3。

※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低收入戶資格審查，始可免收報名費

1. 資格：凡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免收報名費。

2. 申請方式：於 **98年2月6日前** 備妥下列資料**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詳附錄四，P39)。

(2)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另 E-mail 寄發序號及密碼至考生電子信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學資源組查詢。

(四)上網填寫報名表：**98年2月10日下午十時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首頁「流程說明」依序登錄「序號」、「密碼」→「網路報名同意書」確認→輸入報考系所→輸入報名表資料→系統回覆訊息並進行「報名資料確認」→報名完成。

參、報考注意事項：

一、**考生僅能選擇一個系所、組別(或選考科)、身份資格報名，且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交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二、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一)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退費申請日期：**98年2月11日~98年2月27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退費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詳附錄五，P40)並檢附報名費繳費之銀行收據正本或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 200 元，餘款於 **98年3月31前** 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三、符合附錄六(P41)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寄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 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一經查覺，取消錄取資格。
- 五、98學年度各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者，若未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則不得報考本校之碩士班入學考試，否則將視為自動放棄甄試之錄取資格。
- 六、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將開除其學籍，並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八、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止。

肆、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列印，開放列印日期：98年2月23日上午九時起至98年3月22日下午六時止。
- 二、網址：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A4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考試時間、節次及科目、考場地點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98年3月13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學資源組更正(傳真04-7211154,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7、5638)，以免影響權益。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伍、考試日期：

- 一、筆試：98年3月22日(星期日)
- 二、口試：
 - (一)英語學系、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口試日期：98年3月21日(星期六)，報到時間及地點詳簡章P20、P23、P24。
 - (二)美術系公布口試時段及地點：98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美術系口試：98年5月2日~5月3日(星期六、日)

陸、筆試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試場地點：於報名完成後，註明於准考證上。
- 二、試場配置表、配置圖於考試前二日網路公告(網址：<http://acadaff2.ncue.edu.tw/>點選教學資源組)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開放察看試場位置，但試場不予開放進入。
- 三、筆試作答採用答案卷及答案卡，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以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
- 四、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除各系所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考生所使用之計算機，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備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 六、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共同規定事項

七、考生應試前，請務必詳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P36、37）。

柒、成績計算：

各考試科目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總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捌、錄取規定：

一、各系所碩士班有名額分組招生或有分一般生及在職生不同考生身分招生時，應訂定各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錄取，但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回流至同系所其他組或不同身分考生。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三、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考生成績縱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系所得指定科目檢定篩選，有下列二種：

(一)「均標」：該系所(組)該考試科目全體到考生的平均。

(二)「後標」：該系所(組)該考試科目到考生成績在後百分之五十的平均。

該科成績未達檢定標準以上者，總成績縱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五、本校碩士班甄試生如有缺額，其缺額於本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補足；其缺額回流如有分組不同，得由系(所)依考生報到情形決定回流之組別。

玖、放榜：

系所別	日期	備註
一階段系所(筆試口試結束後，依成績擇優錄取)	98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前	公告錄取名單
二階段系所(筆試結束後經過篩選進入口試，再依成績擇優錄取，本校本次招生僅美術學系採此方式)	98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前	公告進入口試名單，並寄發通知單
	98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前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拾、查榜及寄發成績單：

一、查榜方式：網路查榜，網址為：<http://acadaff2.ncue.edu.tw/>（錄取名單以本校現場公告之榜單為準，不受理電話查榜）。

二、寄發成績單：

一階段系所：**98年4月28日(星期二)**

二階段系所：**98年5月15日(星期五)**

拾壹、成績複查：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一階段系所：**98年5月8日(星期五)**

二階段系所：**98年5月29日(星期五)**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七，P43)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匯票(三)原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詳附錄三 P38)。

拾貳、驗證、報到：

一、檢具之文件：

- (一) 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 (二) 持國外學歷考生，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或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中譯本一份
 3.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二、正取生報到：正取生須於 **98年6月15日(星期一)09:00至12:00及13:00至16:00(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從其規定)** 檢具上開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

三、備取生報到：

- (一) 備取生須於 **98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 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遞補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生物技術研究所採「現場唱名遞補」，有意願遞補之備取生不需上網登錄遞補意願，請於生物技術研究所規定之日期現場登記始具備遞補資格，遞補方式詳簡章 P16。

- (二) 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以書面掛號通知。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前項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

- (三) 研究生缺額遞補作業進行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止。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 (二) 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 (三) 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 (四)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五、**報到通知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六、**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詳附錄八，P45)，否則視為逾期不到，取消錄取資格。**

拾參、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學程，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中等教育學程人數為上限。有關本校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規定，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拾肆、其他規定：

一、**除依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生於報到後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經各招生系所同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者，應依指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三、新生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有隱瞞而領取公費或獎助金情事，一經查覺，即依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議處。

四、中小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曾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進修，修畢四十學分且持有結業證書者，入學後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及採認若干學分。

五、新生入學須參加新生體檢，凡患有開放性結核病、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不准入學。

六、本校分進德、寶山二校區，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以在寶山校區上課為原則。

七、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八、**考生若有申訴情事，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

共同規定事項

決後函覆。

- 九、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另為讓本校研究生更具國際競爭力，本校將提供 10 位研究生每人最高二十萬元獎學金前往國外從事研究交流。
- 十、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二十一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8:30~9:50	輔導原理	32%	---	1
	2	10:20~11:40	測驗與統計	26%	---	2
	3	13:00~14:20	心理學	21%	---	---
	4	14:50~16:10	英文	21%	均標	---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207		E-mail	guide@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c.ncue.edu.tw					

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五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8:30~9:50	特殊教育(含資賦優異及身心 障礙)導論	25%	---	1
	2	10:20~11:40	教育測驗與統計	25%	---	2
	3	13:00~14:20	教學原理	25%	---	3
	4	14:50~16:10	英文	25%	---	---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406		E-mail	sed@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163.23.205.45					

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八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0~11:40	教育理論基礎(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史哲)	40%	---	1
	3	13:00~14:20	教育應用與研究(含課程與教學、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行政)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35%	---	2
	4	14:50~16:10	英文	25%	均標	---
備註	1.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2.99學年度「教育測驗與評量」更改為「教育測驗與統計」。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015~2017	E-mail	edugrad@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163.23.204.17/					

四、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8:30~9:50	特殊教育導論(含身心障礙者福利)	25%	---	1
	2	10:20~11:40	輔導與諮商理論	25%	---	2
	3	13:00~14:20	心理學	25%	---	3
	4	14:50~16:10	英文	25%	---	---
備註	1.任一考試科目成績不得為零分。 2.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3.參考書目請至復健諮商研究所網頁查詢。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449	E-mail	girc@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irc.ncue.edu.tw					

五、資賦優異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八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2. 具有「教育」、「特殊教育」以外領域專長(主修、雙主修、輔系皆採計，須附證明)。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0~11:40	資優教育概論	40%		1
	3	13:00~14:20	教育心理學	30%		2
	4	14:50~16:10	英文	30%		3
備註	1. 領域專長係指學術領域、藝術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 2. 經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報考資格第二項之證明。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405	E-mail	sed@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163.23.205.45					

六、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三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8:30~9:50	婚姻、家庭與諮商	30%	---	1
	2	10:20~11:40	測驗與統計	25%	---	---
	3	13:00~14:20	心理學	25%	---	2
	4	14:50~16:10	英文	20%	均標	---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207	E-mail	guide@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mft.ncue.edu.tw					

七、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二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2. 合格教師並有一年(含)以上教學經驗(須附合格教師證及服務證明)。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8:30~9:50	特殊教育導論	20%	---	3
	2	10:20~11:40	發展心理學	30%	---	2
	3	13:00~14:20	身心障礙學習策略	30%	---	1
	4	14:50~16:10	英文	20%	---	4
備註	經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正本及服務證明。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406		E-mail	sed@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163.23.205.45					

八、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七名	甲組：主修數學五名 乙組：主修物理四名 丙組：主修化學四名 丁組：主修生物四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8:30~9:50	甲組：普通數學(含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乙組：普通物理 丙組：普通化學 丁組：普通生物	50%	---	2
	2	10:20~11:40	甲組：數學教育 乙、丙、丁組：科學教育	50%	---	1
備註	報考組別共分四組，考生就其中選擇一組報考。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3105		E-mail	scied@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cied.ncue.edu.tw					

九、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四名	甲組主修統計二名(一般生) 乙組主修數學八名(一般生) 丙組主修資訊二名(一般生) 丁組主修數學教育二名(在職生)				
報考資格	一般生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在職生	同一般生；且為現任合格專任教師(不含代課老師)，經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繳驗合格教師證正本及在職證明正本。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8:30~9:50	線性代數	40%	---	2
	2	10:20~ 11:40	甲組：機率與統計 乙組：高等微積分 丙組：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 丁組：微積分	60%	---	1
備註	1.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須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2.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3.考甲、乙、丙組入學者不得轉入丁組。 4.99學年度取消丁組名額。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3207	E-mail	sharon01@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edu.tw					

十、物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五名	甲組：物理組十一名 乙組：物理教育組四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甲組	乙組		
	1	8:30~9:50	普通物理(甲組、乙組)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 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33.4%	50%	---	1
	2	10:20~11:40	近代物理(甲組、乙組)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 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33.3%	50%	---	---
3	13:00~14:20	物理數學(甲組)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 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33.3%	---	---	---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3305	E-mail	phys@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ys.ncue.edu.tw						

十一、生物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八名	甲組：三名(演化生態領域) 乙組：二名(生理生化及分生領域) 丙組：三名(生物教育領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8:30~9:50	普通生物學(一)	30%	---	---
	2	10:20~11:40	普通生物學(二)	30%	---	---
	3	13:00~14:20	甲組：生態學 乙組：生物化學 丙組：生物教育	40%	---	1
備註	1.報考組別共分三組，考生就其中選擇一組報考。 2.經錄取之研究生若取得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資格者，自二年級開始，每學年以十五學分為限(含暑修)。 3.各組學生入學後不得變更主修組別。 4.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5.九十九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考試科目將改為甲組：普通生物學、生態學、演化學；乙組：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丙組：普通生物學、生物教育、科教英文。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3405	E-mail	biology@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ncue.edu.tw					

十二、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8:30~9:50	物理化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 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30%	---	3
	2	10:20~11:40	有機化學	30%	---	2
	3	13:00~14:20	無機化學與分析化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 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40%	---	1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3505	E-mail	chem@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em.ncue.edu.tw					

十三、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五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8:30~9:50	電磁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33.4%	後標	1
	2	10:20~11:40	選考科目：二科擇一 甲：近代物理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乙：電子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33.3%	---	---
	3	13:00~14:20	工程數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33.3%	---	---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3306		E-mail	photonic@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otonics.ncue.edu.tw					

十四、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六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8:30~9:50	生物化學	50%	---	2
	2	10:20~11:40	分子生物學	50%	---	1
備註	<p>1.錄取生須參加暑假的「尖端生物科技人才培育」課程。</p> <p>2.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3.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請於98年6月16日上午9時以後，至本校 http://www.n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招生資訊」網頁查閱本所正取生報到情形。</p> <p>4.請備取生於98年6月18日(四)下午1時30分前抵達本所辦公室(進德校區格致館5樓)辦理報到，2時開始唱名遞補，若不克親自前來，可委託他人代理報到，遞補時需繳交之資料及相關程序隨附於成績通知單中寄出。</p> <p>5.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所網頁。</p>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3406		E-mail	biotech@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biotech.bio.ncue.edu.tw					

十五、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五名	一般生(三名)				
		在職生(二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鼓勵對機統及資訊之結合有興趣者報考)。				
	在職生	同一般生：經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繳驗在職證明正本。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08:30~09:50	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50%	---	2
	2	10:20~11:40	應用統計	50%	---	1
備註	1.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須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2.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3207	E-mail	sharon01@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edu.tw					

十六、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二十七名	甲組：主修技職教育十二名 乙組：主修產業技術六名 丙組：主修科技管理九名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0~11:40	甲組：技術職業教育原理 乙組：工程數學 丙組：管理學	40%	---	1
	3	13:00~14:20	甲組：工業科目教材教法與評量 乙組：選考科目：依研究領域二擇一 (甲)自動控制 (乙)工程力學(含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 丙組：統計學	40%	---	---
	4	14:50~16:10	英文	20%	甲、丙組： 後標	---
備註	1.研究方向：甲組、丙組：技職教育與訓練、人力資源、科技管理。 乙組：產業技術等相關主題。 2.甲、丙組英文後標係分別計算。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203	E-mail	ieoffice@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e.ncue.edu.tw					

十七、商業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三十一名	甲組：主修商業教育十五名 乙組：主修財務金融十六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8:30~9:50	甲組：商業教育概論	25%	---	3
	2	10:20~11:40	統計學	甲組 25%	---	2
				乙組 40%	---	1
	3	13:00~14:20	經濟學	甲組 25%	---	4
				乙組 30%	---	2
	4	14:50~16:10	英文	甲組 25%	---	1
				乙組 30%	---	3
備註	報考組別共分二組，考生就其中選擇一組報考。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305	E-mail	beoffice@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be.ncue.edu.tw/					

十八、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0~11:40	管理學	50%	---	1
	3	13:00~14:20	心理學	30%	---	2
	4	14:50~16:10	英文	20%	均標	3
備註	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905	E-mail	hrm@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rm.ncue.edu.tw/					

十九、車輛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六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8:30~9:50	工程數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 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50%	---	1
	2	10:20~11:40	選考科目：三擇一 甲、自動控制 乙、動力學 丙、電子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 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50%	---	2
備註	<p>1. 本所當年度錄取之新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2. 本所正取生報到時間為：98年6月15日(星期一)09:00至12:00，至本所辦公室辦理報到，依本校規定繳交證件，逾時則視同放棄論。</p> <p>3. 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則視同放棄論，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p> <p>4. 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p>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055	E-mail	vr@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vr.ncue.edu.tw/					

二十、數位學習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六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資訊教育系、資訊科學系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0~11:40	資料結構	35%	---	1
	3	13:00~14:20	計算機網路	35%	---	2
	4	14:50~16:10	英文	30%	---	3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305	E-mail	beoffice@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l.ncue.edu.tw/					

二一、英語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二十三名	甲組：主修英美文學十一名 乙組：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十二名				
報考資格	甲組：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英語系、外文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且須曾修習英美文學 18 個學分(錄取報到時須繳驗學分證明)。 乙組：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筆試前一天 13:30~17:00	口試	15%	-----	3
	2	10:20~11:40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25%	---	2
	3	13:00~14:20	甲組：英國文學史 乙組：語言學概論(含語言分析)	25%	---	1 (二科加總)
	4	14:50~16:10	甲組：美國文學史 乙組：英語教學概論	25%	---	
	5	16:40~18:00	國文	10%	---	---
備註	<p>1.報考組別共分二組，考生就其中選擇一組報考，兩組皆擇優錄取，但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p> <p>2.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p> <p>3.口試時間：筆試的前一天(星期六)13:30~17:00(必要時得延長時間)。 口試報到：請於 13:00~13:20 攜帶准考證完成報到手續 口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擲英館(英語系)。</p> <p>4.錄取學生向英語系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p> <p>5.非英(外)文系畢業者經錄取後，須再加修本系規定之英語(文)專門學科：I.文學作品導讀(一)(二)II.語言學概論(一)(二)III.西洋文學概論(一)(二)IV.英語語音學V.文法與修辭(一)(二)VI.英語教學概論(一)(二)；應用外(英)語系畢業者其學科及學歷經審查通過者可予抵免。</p> <p>6.經錄取之新生一律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505	E-mail	english@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ncue.edu.tw					

二二、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六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0~11:40	中國文學史	27%	---	1 (三科加總)
	3	13:00~14:20	文字學(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27%	---	
	4	14:50~16:10	中國哲學史	27%	---	
	5	16:40~18:00	國文	19%	---	2
備註	非國文或中文系畢業生，錄取後，須補修國文系基礎科目學分。(國文系基礎科目學分，請參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國文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605	E-mail	chinese@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163.23.202.80/ch2/index.php					

二三、地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八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8:30~9:50	人文地理學	33.4%	---	2
	2	10:20~11:40	自然地理學	33.3%	---	3
	3	13:00~14:20	地理學方法	33.3%	---	1
備註	1. 每科目試題包含英文命題，但不限英文作答。 2. 地理學方法含地理思想、地圖學、計量地理等。 3. 凡非地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地理學分十二學分。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805	E-mail	geog@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eo3w.ncue.edu.tw					

二四、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八名	甲組(藝術學組)：四名 乙組(創作組)：四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藝術學組	初試	考試方式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2	10:20~11:40	西方藝術史	20%	---	1
				3	13:00~14:20	中國藝術史	20%	---	1
				4	14:50~16:10	英文	10%	---	2
		5	16:40~18:00	國文	10%	---	---		
	書面審查	1.學經歷資料(附最高學歷成績單,並標示藝術史與藝術理論學分數)。 2.研究計畫。 3.外語能力證明(檢定證明或大學之外語課程成績單)。			20%	---	---		
	複試	口試				20%			
	創作組	初試	筆試	3	13:00~14:20	現代藝術史	15%	---	---
				4	14:50~16:10	英文	5%	---	---
			作品審查	1.作品集(作品 10 件,以電子檔呈現(電子檔案規格:jpg 檔或 avi 檔或 DVD),並附作品清單,註明姓名、命題、年代、媒材、尺寸)			30%	---	1
				2.創作自述			15%	---	---
				3.研究計畫			15%	---	2
		複試	口試	1.創作自述 2.研究計畫說明			20%	---	---
	備註		<p>1.報考組別共分二組,考生就其中選擇一組報考。</p> <p>2.初試前 20 名(正取倍率 5 倍),方得參加口試。參加口試考生須另行繳費陸佰元整。有關口試時間及繳費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5、6 頁。</p> <p>3.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另將「書面審查」及「作品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大美術學系收(信封上註明報考「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或「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及考生姓名)。</p> <p>4.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所有報考送審作品,若有任何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情事,取消報考資格。</p> <p>5.正、備取新生須於當年度入學,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6.原乙組考科「現代美術史」改為「現代藝術史」該考科內容及範圍不變。</p> <p>7.相關資料與表格請至美術學系網站下載,網址:http://artwww.ncue.edu.tw。</p>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703		E-mail	art@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artwww.ncue.edu.tw							

二五、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二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8:30~9:50	藝術教育	30%	---	1
	2	10:20~11:40	中西藝術史	30%	---	2
	3	13:00~14:20	美學	20%	---	3
	4	14:50~16:10	英文	10%	---	---
	5	16:40~18:00	國文	10%	---	---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705		E-mail	art@cc.ncue.edu.tw		
備註	正取生除因重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服兵役、與實習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備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系所網址	http://artwww.ncue.edu.tw					

二六、兒童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八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筆試前一天 13:30~17:00	口試	15%	-----	4
	2	10:20~11:40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25%	---	3
	3	13:00~14:20	語言學概論(含兒童語言習得)	25%	---	2
	4	14:50~16:10	英語教學概論(含兒童英語教學)	25%	---	1
	5	16:40~18:00	國文	10%	---	---
備註	<p>1. 經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p> <p>2. 口 試 時 間：筆試的前一天(星期六)13:30~17:00(必要時得延長時間)。 口試報到時間：請於 13:00~13:20 攜帶准考證完成報到手續 口 試 地 點：本校進德校區攝英館(英語系)。</p> <p>3. 非英(外)文系畢業者經錄取後，須再加修英語系所開之科目：I. 基礎聽講練習(一)(二) II. 基礎寫作(一)(二) III. 閱讀指導(一)(二) IV. 語言學概論(一) V. 英語語音學 VI. 文法與修辭(一)(二)。</p> <p>4. 經錄取之新生一律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562		E-mail	cenglish@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english.ncue.edu.tw					

二七、翻譯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名(一般生，在職生請勿報名)		甲組：筆譯組五名 乙組：口譯組五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且須具有效之托福或 IELTS 考試成績單。 托福、CBT、iBT 及 IELTS 相關成績相關規定如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正本) 1.(筆譯組)托福 600 分以上(如參加 iBT，總分須達 100 分以上)或 IELTS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閱讀及學術寫作兩項各 7 級以上。 2.(口譯組)托福 600 分以上(如參加 iBT，總分須達 100 分以上)或 IELTS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聽力及口說兩項各 7 級以上。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前一天 13:30-17:00	乙組(口譯組):口試(含中英語互譯)	---	如備註	---
	2	10:20~11:40	英文(含作文)	28%	---	3
	3	13:00~14:20	甲組(筆譯組):英文譯成中文 乙組(口譯組):英文譯成中文	29%	---	2
	4	14:50~16:10	甲組(筆譯組):中文譯成英文 乙組(口譯組):中文譯成英文	29%	---	1
	5	16:40~18:00	國文	14%	---	---
備註	<p>1.口譯組考生須於口試當天(筆試前一天)星期六下午 13:00-17:00 到英語系擷英館參加口試(含中英口語互譯)，未參加口試者則不予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若筆試成績達到筆譯組錄取標準者，則改列入筆譯組。</p> <p>2.口試時間：筆試的前一天(星期六)13:30~17:00(必要時得延長時間)。 口試報到時間：請於 13:00~13:20 攜帶准考證完成報到手續 口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擷英館(英語系)。</p> <p>3.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p> <p>4.經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檢具托福、iBT 或 IELTS 考試成績證明(正本)，並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正本)各乙份。</p> <p>5.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6.本所 99 學年度報考資格有關托福相關成績變動如下： 最近 2 年(2008 年 07 月以後)托福、iBT 及 IELTS 相關成績相關規定如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正本)： (1)(筆譯組)托福 600 分以上(如參加 iBT，總分須達 100 分以上)或 IELTS(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閱讀及學術寫作兩項各 7 級以上。 (2)(口譯組)托福 600 分以上(如參加 iBT，總分須達 100 分以上)或 IELTS(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聽力及口說兩項各 7 級以上。</p>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552		E-mail	ti@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ti.ncue.edu.tw					

二八、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八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0~11:40	台灣文學史	25%	---	1
	3	13:00~14:20	文學概論	25%	---	2
	4	14:50~16:10	英文	25%	---	4
	5	16:40~18:00	國文	25%	---	3
備註	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文學課程三門以上，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655	E-mail	taiwun@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163.23.202.1/~taiwun/					

二九、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

招生名額	五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8:30~9:50	觀光遊憩概論	50%	---	1
	2	10:20~11:40	環境生態與資源管理	50%	---	2
備註	每科目試題包含英文命題，但不限英文作答。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805	E-mail	tourism@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tour.ncue.edu.tw					

三十、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九名	甲組：一般生六名 乙組：一般生三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8:30~9:50	工程數學	50%	---	1
	2	10:20~11:40	選考科目：二擇一 (甲)自動控制 (乙)材料力學	50%	---	2
	1	8:30~9:50	工程數學	50%	---	1
	2	10:20~11:40	選考科目：二擇一 (甲)電子學 (乙)電磁學	50%	---	2
備註	1.報考組別共分二組，考生就其中選擇一組報考。 2.各科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3.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805		E-mail	meoffice@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edu.tw					

三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二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8:30~9:50	工程數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50%	---	2
	2	10:20~11:40	電子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50%	---	1
備註	1.研究方向： 無線通訊、數位通訊、積體電路暨電腦輔助設計、微波工程、微電腦控制、電力電子、計算機系統、電力工程、自動化科技。 2.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報考者，入學後必須補修本系大學部必修科目「電子學(一)、(二)」、「電路學(一)、(二)」及指導教授指定之2門領域專業科目共18學分。 3.本系提供企業獎學金，碩士生每月獎助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相關規定悉依本系企業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 4.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705		E-mail	eeoffice@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e.ncue.edu.tw					

系所規定事項

三二、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名	甲組：光電組一般生四名 乙組：系統晶片設計組一般生六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甲組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8:30~ 9:50	工程數學	30%	---	3
		2	10:20~11:40	選考科目：二擇一 (甲)電子學 (乙)近代物理	35%	---	1
	3	13:00~14:20	電磁學	35%	---	2	
	乙組	1	8:30~ 9:50	工程數學	25%	---	3
		2	10:20~11:40	電子學	35%	---	2
3		13:00~14:20	選考科目：二擇一 (甲)邏輯設計 (乙)計算機組織	40%	---	1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時請指定組別。 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參考書目請至電子系網頁查詢。 錄取生除服役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各科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電子系大學部核心必修課程。 99 學年度考科及計分比重調整如下： 甲組：①工程數學 50%②電子學或近代物理 50%(選考，二擇一)。 乙組：①工程數學或計算機組織 50%(選考，二擇一) ②電子學 50%。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7105	E-mail	eedept@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edept.ncue.edu.tw						

三三、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8:30~9:50	資料結構及程式設計	34%	---	1
	2	10:20~11:40	離散數學及線性代數	33%	---	3
	3	13:00~14:20	作業系統及計算機組織	33%		2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資訊本科系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資工系大學部 7 門(共計 21 學分)核心必修課程。 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032	E-mail	csie@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cue.edu.tw					

三四、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二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8:30~9:50	工程數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40%	---	2
	2	10:20~11:40	電子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60%	---	1
備註	1.研究方向：類比與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數位與系統積體電路。 2.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報考者，入學後必須補修積體電路設計相關課程 15 學分。 3.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865		E-mail	icoffice@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c.ncue.edu.tw					

三五、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五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8:30~9:50	工程數學	30%	---	3
	2	10:20~11:40	電子學	35%	---	2
	3	13:00~14:20	選考科目：二擇一 (甲)電磁學 (乙)通訊原理	35%	---	1
備註	1.參考書目請至電信所網頁查詢。 2.錄取生除服兵役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3.各科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4.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電子系大學部核心必修課程。 5.99 學年度考科及計分比重調整如下： ①工程數學 50%②電子學或通訊原理 50%(選考，二擇一)。					

三六、顯示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六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8:30~9:50	工程數學	50%	---	2
	2	10:20~11:40	下列考科，任選一科報考 甲、電子學 乙、電磁學 丙、光學 丁、近代物理 戊、材料學	50%	---	1
備註	1.參考書目請至顯示技術研究所網頁查詢。 2.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3.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 4.各科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sqrt{\quad}$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808	E-mail	dtooffice@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163.23.218.1/gidt/index.htm					

三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九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2	10:20~11:40	經濟學	33.3%	---	1
	3	13:00~14:20	統計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sqrt{\quad}$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33.3%	---	(二科加總) 3
	4	14:50~16:10	英文	33.4%	---	2
備註	1.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2.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405、7406	E-mail	ba@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a.ncue.edu.tw					

三八、會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四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2	10:20~11:40	會計學(含中級會計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33.4%	---	1
	3	13:00~14:20	管理會計(含成本會計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33.3%	---	2
	4	14:50~16:10	英文	33.3%	---	3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會計系大學部審計學 6 學分與高級會計學 6 學分。 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505	E-mail	acoffice@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c.ncue.edu.tw					

三九、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五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2	10:20~11:40	計算機概論	50%	---	1
	3	13:00~14:20	統計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50%	---	(二科加總)
	4	14:50~16:10	英文	0%	英文成績須達均標 80%以上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錄取之研究生若需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 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 9 學分。 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605	E-mail	imoffice@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m.ncue.edu.tw					

四十、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八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8:30~9:50	管理學	25%	---	1
	2	10:20~11:40	經濟學	25%	---	3
	3	13:00~14:20	統計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備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25%	---	2
	4	14:50~16:10	英文	25%	---	4
備註	1.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2.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405、7406		E-mail	mlm@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a.ncue.edu.tw					

四一、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三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2	10:20~11:40	計算機概論	50%	---	2
	3	13:00~14:20	資料結構	50%	---	1
	4	14:50~16:10	英文	0%	英文成績須達均標 80% 以上	3
備註	1.經錄取之研究生若需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 2.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3.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 12 學分。 4.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605		E-mail	imoffice@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ontents.im.ncue.edu.tw					

四二、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一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0~11:40	政治學	35%	---	1
	3	13:00~14:20	中華民國憲法	35%	---	2
	4	14:50~16:10	英文	15%	---	3
	5	16:40~18:00	國文	15%	---	4
備註	<p>1.以同等學力或非本(政治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所核定之基礎科目一學門，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含暑修)。</p> <p>3.一般生經錄取後應於報到時就「公民教育」(6名)和「公共事務」(5名)兩大學群填寫修習志願順序，並由本所依各學群名額及招生考試成績依序分發。不接受分發結果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分發入學後，中途亦不得申請轉組。</p> <p>4.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1937	E-mail	polisci@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pa&ce&ps.ncue.edu.tw/					

四三、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十一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0~11:40	中國史	35%	---	1
	3	13:00~14:20	世界史	35%	---	2
	4	14:50~16:10	英文	15%	---	3
	5	16:40~18:00	國文	15%	---	4
備註	<p>1.以同等學力或非本(歷史)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所核定之基礎科目十二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含暑修)。</p>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1933	E-mail	lisa@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history.ncue.edu.tw/					

四四、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二名	甲組：自然科學組一名 乙組：社會科學組一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8:30~9:50	運動英文	25%	---	2
	2	10:20~11:40	運動統計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 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25%	---	3
	3	13:00~14:20	甲組：運動自然科學(含運動 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 和運動心理學) 乙組：運動社會科學(含體育 原理、體育行政和運動 管理)	50%	---	1
備註	1.報考組別共分二組，考生就其中選擇一組報考。 2.各組報考學生入學後不得變更其主修組別。 3.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體育學系大學部系定必修科目6學分。 4.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1939		E-mail	ss@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ss.ncue.edu.tw/					

四五、運動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四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 酌順序
	1	08:30~09:50	運動英文	25%	---	3
	2	10:20~11:40	運動統計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 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25%	---	4
	3	13:00~14:20	健康與體育概論	25%	---	1
	4	14:50~16:10	解剖生理學	25%	---	2
備註	1.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體育學系大學部系定必修科目6學分。 2.本所招生考試99學年度調整考試科目如下： (1)甲組(運動生理醫學組)：運動英文25%、運動統計25%、運動與健康(含解剖生理學、健康教育、運動營養學)50%。 (2)乙組(運動心理社會組)：運動英文25%、運動統計25%、運動與健康心理學50%。 3.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1939		E-mail	sh@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h.ncue.edu.tw/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3084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二十分鐘、口試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考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三、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五、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七、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二十、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廿二、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三、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廿五、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10.15 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 字號	
擬報考系所	系(所)		報考組別	組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E-mail					
報名費 繳費帳號	99216-310□□□□□-□			(務必填寫)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報考者須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裝入信封（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 98 碩士班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資格證件），於 98.2.6 前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另 E-mail 寄發序號及密碼，通知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學資源組查詢。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低 收 入 戶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網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另通知補繳報名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 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免填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電 話 (含手機)	
報考系所	系(所)		報考組別	組	
申請退費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				
申請退費_____筆，每筆1312元(已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					
序 號			密 碼		
繳費帳號	99216-310□□□□□-□			繳費日期：__年__月__日 繳費金額：_____元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與 郵局請擇一 填寫，限本人 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 銀行收據或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 浮貼處..... 退費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浮貼處.....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申請日期：98年2月11日~98年2月27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審查無誤後餘款於98年3月31日前統一匯款退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報考組(選科)別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中度、重度)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中度、重度)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中度、重度)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考生自填需求項目		審 查 結 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答案卷或空白紙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卷放大為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B4→A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點字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錄音報讀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抄錄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要公布事項板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示考試結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須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坐式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一般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註：

1. 申請對象：(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上肢重度障礙、聽障之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表：申請診斷書。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
2. 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限時雙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得申辦。
3. 延長應考時間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以上方式由本校特教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4. 極重度之肢障考生(如嚴重肌肉萎縮者等)經審查認定後，得由兩位抄錄員同時代為填答，並錄音存證，經相互核對無誤後，謄寫一份於原答案卡上。

考生簽名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1. 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 坐姿平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 章	
2. 上肢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 移位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_____組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複查回覆事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回覆日期：</div>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匯票及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5.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限時專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緘

校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 轉 5637、5638

(內附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結果乙份)

請自行貼
足 12 元限
時郵票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注意事項：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委 託 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8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碩士班

一般考試新生，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檢具相關文件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同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系(所)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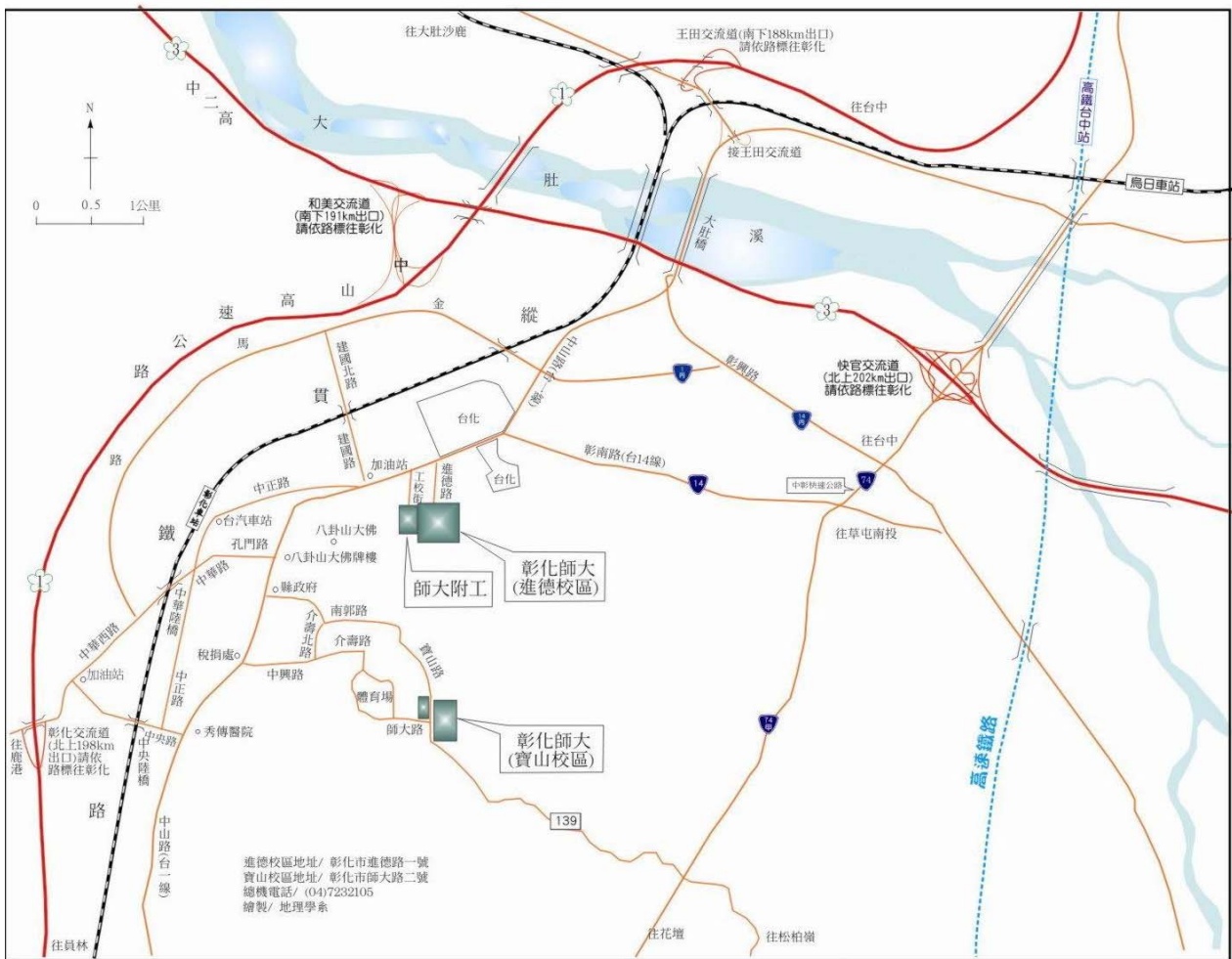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 路線，「台汽客運」往台中，大甲或是埔里方向的班車，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 1.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經大肚橋，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2.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中山路、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終點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 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範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 74 甲線，右轉縣道 139 線，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 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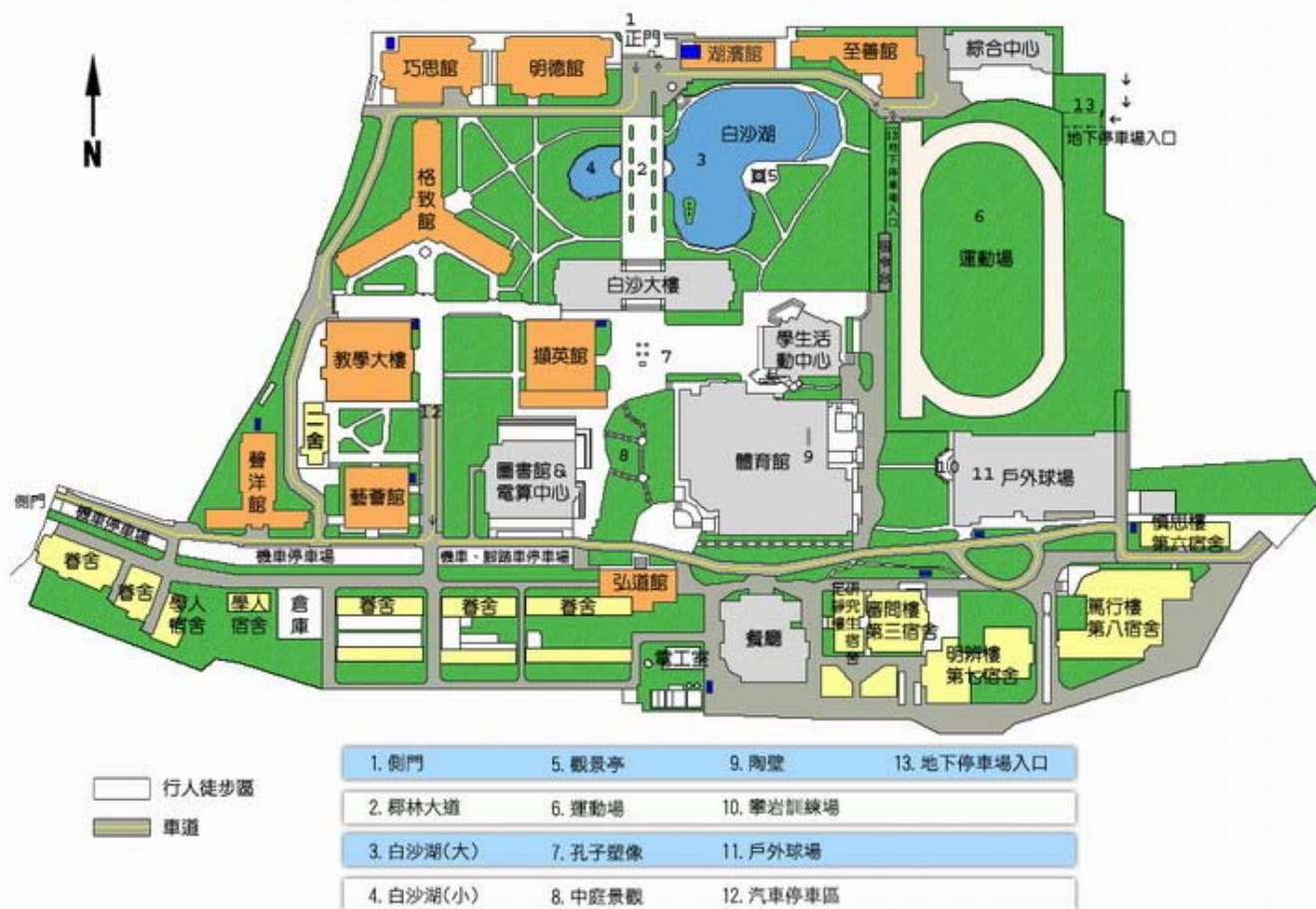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ue.edu.tw/> 【訪客】項下點選【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放大查閱)

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從正門進入校區後，立在右手邊的大樓是明德館再過去一些是巧思館及車道對面的格致館，而朝著左邊車道數去，分別是湖濱館、至善館以及與運動場對望的綜合中心大樓。通過前方的車道，踏上了椰林大道，沿途，我們被碧綠清徹的湖水包圍，這是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著名的白沙湖。走到步階的盡頭，聳立在面前的雄偉建築，是校園的行政中心，白沙大樓，穿越大樓後再稍往前走幾步，來到了站著先師 孔子塑像的校園中心廣場，廣場的東方有著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以及運動場旁的戶外球場；而西方則是擷英館、圖書館與電算中心以及在過去二舍內的教學大樓、藝薈館與聲洋館等教學大樓。最後是學校最南方的弘道館，以及在他後方的學生宿舍、廳與眷舍。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ue.edu.tw/> 【訪客】項下點選【校園導覽】放大查閱)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 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寶山校區的警衛室位於師大路及寶山路的交接處，朝著警衛室西邊的寶山路前進，沿途會經過創新育成中心、甲區變電站，通過地下道後，緊接而來的是第九宿舍與在它後方的壘球場，在往前約五百公尺的路程，則到抵達黑松林，以及校區最西方的排球場。另一方，若從警衛室東北方道路前進，穿越了汽車停車場順著道路直行，在右手邊依序經過了總變電站、淨水場與經世館，走到深水井時往左轉，再稍走一段路程，在道路的左方將會經過力行館及相隔約五十公尺的人工湖，最後，繞過校區最北的污水處理場後，莫約五百公尺的路程，將會抵達落在寶山校區的網球場。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ue.edu.tw/> 【訪客】項下點選【校園導覽】放大查閱)

彰化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電話
三民賓館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 226 號 10-12 樓	04-7229751
華旗大旅社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 230 號	04-7248850-2
永大大飯店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120 號	04-7224666-8
萬勝賓館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190 巷 36 號 1 樓	04-7285456
台灣大飯店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8 號	04-7224681
全台大飯店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668 號 4-9 樓	04-7253017
三和大旅社	彰化縣彰化市永興街 96 巷 31 號	04-7224646
大成旅社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309 巷 6 號	04-7222572
福連賓館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 98 號 4 樓之 1-16	04-7232521
海德堡汽車旅館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二段 538 號	04-7363705
蔚藍汽車旅館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539 巷 10.12.14.16 號	04-7636668
金城大旅社	彰化縣彰化市長安街 100 巷 1 號	04-7225379
紅葉大旅社	彰化縣彰化市長安街 100 巷 5 號	04-7222667
櫻山大飯店	彰化縣彰化市長安街 129 號	04-7229211-5
富皇大飯店	彰化縣彰化市長安街 97 號 1-4 樓	04-7237117
凱悅汽車旅館	彰化縣彰化市彰草路 117 號	04-7633799
米蘭汽車旅館	彰化縣彰化市彰新路一段 49 巷 21 號 1-2 樓	04-7369966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http://tourism.chcg.gov.tw>/消費情報/住宿情報)

下載日期：97 年 12 月